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10〕306号

转发省高管局关于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 指导意见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高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冀高工〔2010〕60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冀高工〔2010〕600号）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筹建处第570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转发 建设 安全生产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10年5月27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文件

冀高工〔2010〕600号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指导意见 的通知

大广京衡、衡大、邢汾、承秦、承赤筹建处：

为推进我局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将《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指导意见

为加强我局高速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建设过程中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凡在我局系统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相关从业单位(包括局相关部室、筹建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其它与公路建设有关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继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以“规范管理年”活动为抓手,以“全省公路安全文化建设启动年”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监管,加大安全投入,提高设施安全水平,确保公路建设安全。

二、总体目标

(一)控制目标:不发生因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而引发的较大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一级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二)管理目标:努力构筑“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三道防线,实现“五个明显、一个确保”,即全员安全生产

意识明显增强，设施安全性能明显改善，安全规章制度明显完善，安全管理责任明显加强，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确保全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综合管理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方案审查，从源头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执行机构（筹建处或公司）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一岗双责”，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各项目部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为主题，深化隐患排查，反复查，查反复；以“确保技术、设备安全”为重点，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框构，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整改到位。认真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的模板安装、支架和脚手架搭设、架桥机（锅炉、塔吊）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拆除以及外包工程项目等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和部位的专项治理行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筹建处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计划，并监督其有效实施，努力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要坚持按照规定提取安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教育培训、购置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技术研究等方面。

（四）监理单位应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对工程进行有效监控。要结合工程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严

格执行工序管理程序，特别是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和重要路段，应进行预控，实施全天候、全方位和全过程旁站监管。

（五）筹建处、监理和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手段持续提高预知和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完善事故防范制度，对工程安全质量问题及时跟踪处理到位，发现危险源即加强监控，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确保施工安全。

（六）各参建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和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订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施工单位必须在有较大有害、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隔离设施。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管理要建立监管整治制度，并悬挂明显标志。要重点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

患进行有效控制，整改要做到“三定”，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建立完整的隐患整改台帐或者专项记录。

（九）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或相邻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严禁在同一垂直作业平面进行交叉作业。

四、工程现场管理

（一）工程开工前，各项目部要结合本标段施工特点，详细核对设计文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严格审批，不符合安全开工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工，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关。

（二）施工现场应当划分出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场、仓库区、易燃废品临时集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在保证各区域防火间距的基础上，设置足够有效的消防设备和设施。

（三）施工所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定期进行检查和必要的检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特别注意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购置、检验、保管、发放和更换劳动保护用品。

（四）施工现场的生活生产房屋（工棚）、变电所、发电机房、临时油库等均应设在平坦干燥的地基上，并应符合防火、防洪、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风、防爆、防震的要求。

(五) 易燃易爆品仓库、发电机房、变电所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严禁用易燃材料修建。炸药库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工地的小型临时油库应远离生活区及周围居民区 50m 以外, 并外设围栏。

(六) 工地上较高的建(构)筑物、临时设施和重要库房, 如炸药库、油库、发(变)电房、塔架、龙门吊架等, 均应加设避雷装置。

(七) 电工在接近高压线操作时, 其安全距离为: 10kV 以下不得小于 0.7m, 20~35kV 不得小于 1m, 44kV 不得小于 1.2m, 否则必须停电后方可作业; 测量人员在高压线附近工作时, 必须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遇雷雨时不得在高压线、大树下停留。

(八) 各种电器设备应配有专用开关, 室外使用的开关、插座应外装防水箱并加锁, 在操作处加设绝缘垫层。

(九) 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标志。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置入场须知、安全管理规定牌、责任人、现场平面图等。对边通车边施工的特殊路段, 应配备专职人员, 指挥车辆, 疏导交通。

(十) 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规范着装、戴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陡坡作业, 必须系安全带, 距离地面 2 米以上作业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要定期检查, 确保安全有效。

(十一) 路基施工安全要求

土方、石方开挖必须自上而下放坡开挖，严禁采用挖空低脚的操作方法，在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和电杆附近挖土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石方爆破作业以及爆破器材的管理、加工、运输、检验和销毁等工作均应按国家《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执行。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

各种机械的作业范围内严禁无关人员站立或观望。地表水排水系统要完善。

(十二) 桥涵施工安全要求

桥涵施工，采用多层作业或者桥下通车、行人等立体施工时，应布设安全网。

高处露天作业、缆索吊装及大型构件起重吊装，应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同时，根据作业高度和现场风力大小、对作业的影响程度，制定适于施工的风力标准。遇有6级(含6级)以上大风时，上述施工应停止作业。

人工挖孔，除应经常检查孔内的气体情况外，挖孔人员下孔作业前，应先用鼓风机将孔内空气排出更换。二氧化碳含量超过0.3%时，应采取通风措施。对含量虽不超过规定，但作业人员有呼吸不适感觉时，亦应采取通风或换班作业等措施。

人工挖孔深度超过5m时，应采用机械通风。

模板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设施。

在支架上浇筑混凝土，应先搭设好脚手架、作业平台、护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标准，否则应采取加固措施。对简支梁、连续梁、悬臂梁的浇筑顺序，应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规定进行。浇筑混凝土期间，应设专人检查支架、模板、钢筋和预埋件等稳固情况，当发现有松动、变形、移位时，应及时处理。桥梁基础水上作业，应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的情况及变化。

（十三）隧道施工安全要求

隧道作业环境标准：粉尘允许浓度：每立方米空气中，含有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必须在2mg以下；氧气不得低于20%（按体积计，下同）；瓦斯（沼气）或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一氧化碳浓度不得超过30%；氮氧化物（换算成二氧化氮）浓度应在5mg/m³以下；二氧化硫浓度不得超过15mg/m³；硫化氢浓度不得超过10mg/m³；氨的浓度不得超过30mg/m³。

掘进工作面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达到1%时，必须停止电钻打眼；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

洞口不得采用深眼大爆破开挖边（仰）坡。

施工支护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支护到位，施工支护应配合开挖及时施作，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中应经常观察围岩和地下水的变异以及地表水的流动冲击情况，量测支护、衬砌的受力情况，注意地形地貌的变化，

防止突然事故的发生。从开挖和支护到喷射砼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围岩变化随时进行监测和检查。

不得在作业面拆卸修理风、电钻。

严禁在残眼中继续钻眼。装药与钻孔不得平行作业。

应按规定设置通风系统，并确保通风有效。

（十四）高边坡施工安全要求

悬空高处作业必须设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施工前应确认边坡稳定。坡面不得有危、浮石和滑移征兆。应避开雨季施工。

各级坡面同时施工形成的立体交叉施工时，平台外沿应设安全防护网并切实有效。

锚索框架施工的支架应牢固、可靠，锚固应可靠有效。

开挖方式要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要及时进行防护。

开挖前要完成截水沟的施工，开挖施工中临时排水系统应完善、有效，并应确保地面水排出路基之外。

现场可根据地质变化等情况，调整施工方案，但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方可实施。

（十五）脚手架安全要求

脚手架的搭设、安装和拆卸应严格执行《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山区公路桥梁建设工程还应注意下列事项：

做好脚手架的地基硬化处理和基础设计；做好地基排水措施，防止雨水浸泡及洪水冲刷，确保地基承载力及变形满足脚手架稳定设计要求。

对重点部位的脚手架应进行设计计算，在满足自身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下，并经监理验收，方可施工。

脚手架一般高度大于 6 米时，应设置一组缆风绳（4~6 根），每增高 6 米，应再加设一组。缆风绳与地面夹角为 $45^{\circ} \sim 60^{\circ}$ 时，其地锚应设围栏，防止碰撞破坏。同时重视缆绳的布置设计。

在吊装施工过程中，防止碰撞脚手架及缆绳。

满堂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应设专人巡视，对出现响动、局部明显位移、基础垫块发生明显沉降等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并停止施工，待检查处理完毕后方可施工。

桥梁柱墩台钢筋骨架（钢筋笼）施工过程中，脚手架不得与钢筋骨架（钢筋笼）相连，桥柱钢筋骨架（钢筋笼）一般超过 5m 时，应先浇筑混凝土后，再上接钢筋骨架（钢筋笼）。特殊情况下，超出此规定施工，必须进行安全稳定性分析后方可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带要系于脚手架上，不得系于钢筋骨架（钢筋笼）上。

要求脚手架在下列情况下必须经过检查，方可使用：第一次使用前；重大的增加、拆卸和改变后；发生可能对结构有影响的事件后（例如洪水、泥石流、撞击和气候的原因损坏）；通常在不超过七天的间隔内，必须让一个有能力的人（一般为项目经理或者工程主管）来实施检查；禁止让脚手架工人自己实施检查。

五、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一)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 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 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所在施工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后方可施工。

(三)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运行和事故记录。

(四) 使用特种设备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并定期自行检查。

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并作出记录。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及时处理。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

月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 各种安全装置或者部件是否有效; 动力装置、传动和制动系统是否正常; 润滑油量是否足够, 冷却

系统、备用电源是否正常；绳索、链条及吊辅具等有无超过标准规定的损伤；控制电路与电气元件是否正常。

日检至少应检查下列项目：运行、制动等操作指令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常的振动或者噪声；门联锁开关及安全带等是否完好（当有这些装置时）。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六、指导意见与要求

我局高速公路建设正在由平原区向山岭重丘区转变、新建向改扩建转变、施工技术由简单向复杂转变。高墩大跨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比例越来越高，地质条件特别复杂，施工难度空前加大。新的形势和新任务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压力和挑战，要求我们必须严密组织，科学调度，强化管理，千方百计抓好安全生产

工作。为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我局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安全发展，应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一）夯实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要以开展“规范管理年”活动为依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着力构建“三个体系”，即安全生产分级领导体系、分级责任体系和分级监管体系，形成安全生产管理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公路建设管理的每个环节，把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特别对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要逐桥逐隧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和监管单位及其职责，并对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要制定配套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并与单位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挂钩，加大安全生产的奖罚力度，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加强监管，抓好重要时段、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建账销号”，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级部门要突出以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加强安全监管，做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相结合，明查与暗查、自查与联查相结合，重要时段、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检查和全面检查相结合，把检查与整改结合起来，检查与责任落实结合起来，查找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一是积极做好双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二是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尤其是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要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联单”制度隐患整改评价制度,挂账督办。对存在问题、整改时限、整改结果等内容要逐一登记,一式三联,整改结果经检查部门确认后才能“销号”,确保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 突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

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用安全发展的理念浸润人们的思想,使安全成为一种自觉、一种习惯。一是要严格落实“公路安全文化建设启动年”和“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整体安排,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和“安全格言警句”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安全文化的渗透力和感染力;二是以普及安全知识为重点,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要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职工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以桥梁工程师、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员为主要对象,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其安全意识,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安全技能;三是以强化安全理念、提高安全技能为重点,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要利用条幅、展板、橱窗、网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安全演讲、知识竞赛、图片展览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四是加强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和良好成效的宣传报道,争取社会和公众对公路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构筑公路建设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全面实现由“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转变,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四) 突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一是要抓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使各参建单位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配套衔接，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用得上；二是健全应急管理措施体系、应急平台体系、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储备；三是抓好参建单位安全专项预案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特别是提高雨、雪等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全面推行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要以“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三抓为原则，大力推行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要加强过程控制，把精细化管理、关键部位（工序）专项管理、砼质量通病治理各项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真正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无缝隙式精细管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山区路基、桥梁、隧道、现场建设的危险源监理安全细则研究，形成规范并推广指导生产，筹建处要制定“平安工地”达标标准，对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坚决推倒重来。

（六）推广应用安全新技术，以科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坚持“科技兴安”，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要着眼于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尤其是在重大危险源监控、典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一要结合项目实际，依托建设项目，推广应用安全新技术，重点抓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通过严抓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技

术方案，使得生产布局科学合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作业工序形成大流水，从而减少影响生产安全的不利因素；二要应用安全技术含量先进的设备，从设备选型的源头抓起，严格控制设备进场关，推进施工现场向着大型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减少个体人为的失误操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要加快进行事故预警机制研究，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尤其对风险较大的重点桥隧工程要采用新技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

七、其他

本指导意见与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主题词：印发 建设 安全生产 意见 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印

(共印10份)